

(B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1〕38号

签发人：孙丕恕

关于省人大第2021009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

张国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大力支持海洋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我厅作为分办单位，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我国经略海洋和中医药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我省是海洋经济大省，也是传统中药大省。发展海洋中医药产业是服务海洋强国和中医药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支撑，也是我省实现海洋强省和中医药强省战略的重要抓手。我省高度重视海洋中医药产业发展。一是强化政策引领。省科技厅等7部门出台《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0—2022年）》，支持中医药“现代化”，海洋药物“特色化”

发展。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省财政最高给予 3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二是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支撑我省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连续 3 年排名全国第一。通过持续实施“蓝色药库”大科学计划，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阿尔茨海默症新药 GV-971 获批上市，国家一类免疫抗肿瘤海洋新药 BG136 即将进入临床。三是强化高能级科研力量布局。大力支持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建设，全力争创国家实验室；通过省海洋科技专项资金拨付 4000 万元支持“蓝色药库”技术创新工程。2020 年，依托中国海洋大学布局建设省级海洋药物技术创新中心。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充分吸纳和借鉴您的建议，推动海洋中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一是进一步凝练技术目标，争取将发展海洋中医药纳入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二是进一步加大研究投入力度，争取将海洋医药作为重点领域纳入 2021 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支持范围，持续提高源头创新能力。三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政策落地实施，将中药新药研发列入年度指南，加强中医药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现代中药研究，促进中成药开发，开发药食同源功能食品、特医食品等系列大健康产品。鼓励重大创新成果产出，支持我省中医药和海洋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四是进一步推动平台建设，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和大院大所建立海洋中医药创业创新共同体，引领、培育、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等，为我省

海洋中医药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五是促进成果转移转化，适时开展海洋中医药成果转化示范，以科技含量高的产品带动辐射整个产业链条，巩固我省海洋中医药产业发展优势。



(联系处室：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海洋科技处，联系电话：
0531-6677716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